

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46352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坂旺路和规划一路（坂旺路—坂锦路）市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3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3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3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3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1年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1年（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3项计取）。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1、工程名称：长安镇中南路延伸段改造工程，合同价：1513.9456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4.18； |
| 2、工程名称：莞太路（莞城段）及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价：1362.3698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6.15； |
| 3、工程名称：高州市镇级圩街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马贵镇项目），合同价：835.01604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3。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长安镇中南路延伸段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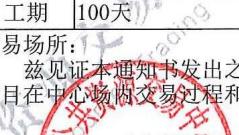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长安镇中南路延伸段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CAACAC12100241）于2021年 12月 06 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1月 1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陈乐民		
招标单位	东莞市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莫佳妮	资质证号	粤2442017201801429
中标报价（元）	壹仟肆佰伍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贰元柒角柒分	下浮率	4.03%
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措施等单列费（元）	伍拾玖万壹仟伍佰柒拾叁元肆角叁分		
开、竣工日期	2021-12-15 至 2022-03-24	工期	100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招标编号: CAACAC12100241

合同编号: 长建字(2021)308号

立项编号: 2107-441900-04-01-78384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

工程名称: 长安镇中南路延伸段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

发包人: 东莞市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103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02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安镇中南路延伸段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长安镇中南路延伸段改造工程，道路全长约211米，路基宽度45m，水泥混凝土路面，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时速50km/h；总投资约1720.26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2107-441900-04-01-783841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长安镇中南路延伸段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2、交通工程；3、给排水工程；4、电气工程；5、绿化工程（养护期为1年）等。

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拟从 2021年12月15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03月24日竣工完成。（注：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贰角整;

(小写): 15139456.20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壹佰伍拾壹元叁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 1700151.32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壹仟伍佰柒拾叁元肆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 591573.43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长安镇中南路延伸段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8日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长安镇中南路延伸段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中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时速50km/h，路基宽度45m，双向6车道，道路全长约211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13.945620
结构类型	水泥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18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长安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登记号	ZJ-CA-2022-07-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长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承包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1年8月3日	2107-441900-04-01-783841-001	审查通过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6月18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6月18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6月18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6月18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6月18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设备安装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伟华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高小文 2023年4月1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莞太路（莞城段）及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莞太路（莞城段）及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CQC12211233）于2022年 10月 1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11月 2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莞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斌	资质证号	粤1432013201512881
中标报价(元)	壹仟叁佰贰拾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捌角伍分	下浮率	4.51%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肆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叁角伍分		
开、竣工日期	2022-10-25 至 2023-07-14	工期	263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2022年10月2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招标编号: SSACQC12211233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莞太路(莞城段)及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莞城街道

发包人: 东莞市莞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莞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莞太路（莞城段）及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南起彩虹路北至解放路西接运河三路，道路长约2.1公里，改造范围总面积约3.07万平方米，主要为现状人行道改造、绿化改造、天桥立面翻新等，项目总投资约1424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莞城投审〔2022〕8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莞太路（莞城段）及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装饰工程：含拆除部分、地面整改、墙面整改、天花整改、栏杆整改等；2. 安装工程：含现状路灯迁改、电力电缆、现状监控迁改、配线等；3. 市政工程：含地面铺装、石英砖路面、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电箱装饰整改、公交站雨蓬迁移、渠化岛等；4. 绿化工程：含景观部分、乔木、花卉、地被（绿化养护期6个月）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63天。

拟从2022年10月25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7月14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叁佰陆拾贰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贰角整；

（小写）：13623698.20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贰佰陆拾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2168260.66元。

五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叁角伍分，人民币（小写）：423265.3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限
灯
路
养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知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2年11月20日

订立合同地点: 东莞市莞城街道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东莞市莞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 188
栋 12 楼 06-07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0755-21031477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帐号: 442501000100000011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莞太路(莞城段)及周边道路升级
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莞城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莞太路（莞城段）及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莞城	
工程规模	道路长约2.1公里，改造范围总面积约3.07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元)	13623698.2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GCZJS202233005	
建设单位	东莞市莞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陕西中潮博雅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A261139076	
施工单位	/		/	
			/	
			E244067856	
监理单位	广东睿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821Q2175ROM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刁雄峰
副组长	莫耀培
组员	李传、杨志祥、杨武昆、李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刁雄峰	莫耀培、李传、杨志祥、杨武昆、李斌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员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	/	/	/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施工，并已按图进行施工完成。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经检验合格并报验监理审批合格后才投入使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影响工程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特评定为合格，故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莫耀洪 刀维峰	项目总监： 杨志群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高州市镇级圩街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马贵镇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6528]号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高州市镇级圩街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马贵镇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伍万零壹佰陆拾元肆角玖分（¥835.01604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林壮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1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2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00
WWW.GZGZRY.CN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州市马贵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州市镇级圩街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马贵镇项目）。
 2. 工程地点：高州市北部马贵镇圩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高发改投函[2021]81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伍万零壹佰陆拾元肆角玖分(¥8350160.4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叁元玖角肆分(¥284523.9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柒元柒角玖分(¥538537.7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壮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高州市马贵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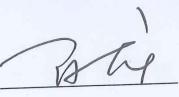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B1PK3X

码：

码：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创业花园 188 栋 12 楼

06-07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郑利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1031477

传 真：

传 真：0755-210314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jzlq@vip.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04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高州市镇级圩街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马贵镇项目）
工程名称：

高州市马贵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3日
发出日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高州市镇级圩街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 (马贵镇项目)		工程地点	高州市北部马贵镇圩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黑底化路面，新建混凝土道路，破路修复，标线，排水工程，人行道花岗岩，修补栏杆，桥梁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835.016049
结构类型	圩街老旧小区升级改造、桥梁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981A20220111000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高州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乡002
建设单位	高州市马贵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月1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具备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孔庆忠 注册号: 4403070458 有效期: 2022.11.12至2024年12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孔庆忠 注册号: 21007658 有效期: 2022.11.12至2024年12月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孔庆忠 2023年1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孔庆忠 2023年1月1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2：企业近 1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 | | |
|---|---|--|
| 1、工程名称：台山市鹏权中学低压线路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
2024. 11. 14； | 2、工程名称：台山市鹏权中学空调线路负荷增容主线路改造工程，评价等级：
优秀，评价时间：2025. 6. 26； | 3、工程名称：鹤市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
2025. 2. 14。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3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台山市鹏权中学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台山市鹏权中学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台山市鹏权中学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配管，空调插座，单联照明开关，接线盒，配电箱，镀锌钢线槽，线槽支架，入户线线耳，防火堵洞，打洞（孔），拆换 630A 开关，电缆试验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合同金额	401271.98 元		
履约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巧娴	发包方式	网上竞价
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91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 ≥ 90 ; 90 $>$ 良 ≥ 80 ; 80 $>$ 合格 ≥ 60 ;)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标准。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签名): 李本辉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台山市教育局修缮工程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479766

甲方：台山市教育局-台山市鹏权中学

乙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401271.98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壹仟贰佰柒拾壹元玖角捌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台山市鹏权中学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江门市台山市

1.3承包范围：工程签证表所有内容

1.4承包方式：单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401271.98（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壹仟贰佰柒拾壹元玖角捌分）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苏巧娴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第1页-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保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递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15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单价合同是指合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当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甲乙双方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甲乙双方可按照下述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产生的实际情况，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但调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广东省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甲方审批，甲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甲乙双方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乙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甲方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④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⑤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⑥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⑦乙方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甲方核对，甲方确认用于工程时，甲方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甲方事先核对，乙方自行采购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以调整合同价格。甲方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乙方在本项目报价一览表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7.2.2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7.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12款的约定处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7.3.2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3.3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4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4.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4.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4.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4.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

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4.5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 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 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 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一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台山市教育局-台山市鹏程中学

甲方联系人: 方国维

联系电话: 1893319825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7.16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4-07-16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4-08-13

乙方(盖章):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041

乙方联系人: 林建泽

联系电话: 13670307555

合同签订日期: 2024.7.16

附件1

-第5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0][1]

工程名称：台山市鹏权中学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台山市鹏权中学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台山市鹏权中学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环市西路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台山市鹏权中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灼辉
副组长	林建泽、苏功斌
组员	苏功斌、李灏生、罗计伟、林建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EI-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灼辉	台山市鹏权中学	项目负责人		李灼辉
2					
3	葛政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葛政
4	方海彬		总代表		方海彬
5	徐钦龙	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钦龙
6					
7	苏巧娴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巧娴
8					
9	陈伟华	台山市鹏权中学	副校长		陈伟华
10	刘树生	台山市鹏权中学	主任		刘树生
11	赵高浪	台山市鹏权中学	主任		赵高浪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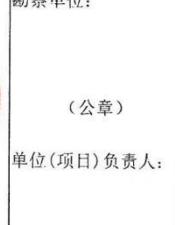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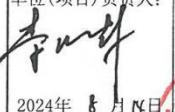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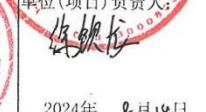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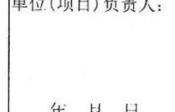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机电 2024.09.24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8月 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台山市鹏权中学空调线路负荷增容主线路改造工程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台山市鹏权中学空调线路负荷增容主线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台山市鹏权中学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范围	由于用电量大,需要对教学楼空调负荷主线路增容。接驳线缆,增加箱变和第一教学楼总配电房,第一教学楼总配电房增加主缆到空调总配电箱,更换总配电箱,更换元器件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合同金额	125479.19 元		
履约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巧娴	发包方式	网上竞价
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履约评价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评价得分及 评价登记	得分: 91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 \geqslant 90; 90 $>$ 良 \geqslant 80; 80 $>$ 合格 \geqslant 60;)		
综合 评价 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综合评价为: 合格标准.		
评价人员 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签名): 		
履约评价结 果反馈情况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台山市教育局装修工程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877065

甲方：台山市教育局

乙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125479.19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玖元壹角玖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台山市鹏权中学空调线路负荷增容主线路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门市台山市

1.3 承包范围：由于用电量大，需要对教学楼空调负荷主线路增容。接驳线缆，增加箱变和第一教学楼总配电房，第一教学楼总配电房增加主缆到空调总配电箱，更换总配电箱，更换元器件等。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25479.19（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玖元壹角玖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苏巧丽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1.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

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 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 调整方法：

7.4.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規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

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一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

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3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台山市教育局

甲方联系人: 方国维

联系电话: 18933319825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2.27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4-12-27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5-01-05

乙方(盖章):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04

乙方联系人: 潘俊超

联系电话: 1372601311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2.27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台山市教育局

本人苏巧娴，居民身份证号: 44178119830924654X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6480)受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台山市鹏权中学空调线路负荷增容主线路改造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

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驻场承诺书

致：台山市教育局

本人陈映利，居民身份证号：44058219991228665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21)0135447）受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台山市鹏权中学空调线路负荷增容主线路改造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工程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台山市鹏权中学空调线路负荷增容主线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台山市鹏权中学		
施工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125479.19 元	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竣工时间
工程概况：台山市鹏权中学空调线路负荷增容主线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已按要求施工，质量合格。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已按要求施工，质量合格。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2025 年 1 月 5 日		2025 年 1 月 5 日	

鹤市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鹤市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是对农贸市场的一、二楼进行装修，包括改造墙体，拆除雨棚，更换门窗、瓷片，刷白墙体、天棚，翻新卫生间，新装卷帘门，修缮水电、消防、照明功能等。		
合同金额	514766.8 元		
履约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科锋	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
开工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3月
履约评价时间	2024年2月14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90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 \geq 90; 90 $>$ 良 \geq 80; 80 $>$ 合格 \geq 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综合评价为：国家合格标准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签字)：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 \geq 90; 90 $>$ 良 \geq 80; 80 $>$ 中 \geq 70; 70 $>$ 合格 \geq 60; 不合格 $<$ 60。)

鹤市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鹤市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甲方: 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

乙方: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鹤市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鹤市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鹤市镇圩镇
- 3、承包内容及范围：本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是对农贸市场的一、二楼进行装修，包括改造墙体，拆除雨棚，更换门窗、瓷片，刷白墙体、天棚，翻新卫生间，新装卷帘门，修缮水电、消防、照明功能等。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 4、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按设计工作量包施工费，工程量有变更时结算价按实际调整。结算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综合单价、工程量均审核。

第二条：合同工期

-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
- 2、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和甲方责任、不可抗力所延误的工期等因素，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进行调整，从而最后确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按此竣工日期竣工。
- 3、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第三条：工程质量

本工程的全部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范围及技术要求、用户使用需求，验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J10-8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以及国家、广东省现行最新颁布的规范。

- 1、本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 3、乙方施工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高空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各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对安全和标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 4、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监理）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5、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按 2017 年 10 月实施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514766.80 元。最终结算价格结合实际工程量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后的价格为准。
- 2、本项目签署工程合同施工队进场后，可预拨 30% 工程款；工程完成总量超过 80% 时，可再拨付 50% 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完成报账手续后，缴纳总工程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拨付 20% 工程款。

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满后的 14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4、本项目工程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04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5、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对逾期付款享有免责权利。

6、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应向甲方提供请款申请（一式两份），附上进场施工照片，现场监工人签字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等材料，加盖乙方公章，由甲方查验属实后根据具体情况支付款项。乙方手续不齐全情况下，甲方可拒绝支付进度款，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自负。

7、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通过竣工验收的报告；
- (4) 第三方审价机构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 (2) 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 (3) 及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签证工作，对乙方提交的签证报告及时签复。
- (4) 负责办好施工手续，需乙方协助的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
- (5)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 (6) 向乙方提供堆场、道路、设备作业等场地。

(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布置临时设施的场地和临时用水水源、临时用电电源，乙方员工住宿由乙方自理，施工用电线电缆、开关箱、照明灯具和机具、水费、电费等由乙方负责承担。

(8)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9)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1)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的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

(2) 服从甲方、监理、相关主管单位的指挥和管理，服从甲方现场有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监督管理。

(3)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做好上情下达，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 乙方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保证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需要，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要求。

(5)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规范搭设和配置各种安全设施和安全劳防用品，且必须加强进场验收和搭设后的使用前验收。

(6) 乙方应对乙方的施工人员及施工队伍进行分部分项和专项安全交底。

(7) 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查清原因如属乙方责任，按事故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自负外，同时追究相关责任。

(8) 进场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甲方(或质监部门)认定为齐全完整有效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9) 在施工期间，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进场出入管理规定。

(10) 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和甲、乙双方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

费用。

(12)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严禁隐瞒事故不报。

(13)本工程施工人员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负责妥善处理施工人员的工资、保险及福利关系，任何原因导致甲方牵连进此类事件并造成损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4)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相关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

(15)按照甲方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在疫情管理期间，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加强施工人员管控，控制人员流动，服从甲方疫情和管理规定。

第六条：竣工及验收

1、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3、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4、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验收要求，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组织验收。严格执行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即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有关人员、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的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重新验收。

5、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等各方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

第七条：质量保修期

- 1、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
- 2、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施工质量问题负责维修，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书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如属乙方施工或材料厂商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费用由甲方负责。
- 3、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或材料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进行检查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甲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施工、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违约处理

-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工期迟延，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抵扣违约金。
- 2、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经济损失，直至通过验收，由此而延误工期的，须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 3、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而不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到期拒付工程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6、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7、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如因发生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牵连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循法律途径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损失由违约方负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和与该部分有直接关系的权利义务约定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执行期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项目要求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并自愿接受建设

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监管，在项目款项申请材料中列明农民工工资等相关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户：4425 0100 0100 0000 1104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22日

龙川县驻镇帮镇扶村项目验收表（镇级）

项目名称	鹤市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业主单位	龙川县鹤市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钟平基	联系电话	0762-6201195
项目施工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科锋	联系电话	13870602910
项目地点	鹤市镇农贸市场一楼、二楼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计划 (%)	计划投入(万元)	实际投入(万元)		
	100	51.47668	以实际结算为准		
项目施工单位(人)意见	<p>已按设计文件完成施工 申请验收。</p> <p>负责人: 杨科锋 盖章 2024年3月11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已按设计文件完成所有项目</p> <p>负责人: 赵国华 盖章 2024年3月11日</p>				
镇级验收意见	<p>合格</p> <p>张谦</p> <p>张谦</p> <p>镇政府 (盖章) 2024年3月11日</p>				

备注: 1. 此表适用于业主单位为镇级的项目。
2. 此表一式两份, 项目施工单位、镇政府各备存一份。

附件

项目名称：鹤市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参加现场验收相关人员签名

日期: 2024年3月7日

